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资料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6
3、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
4、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5、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11
7、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8、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9、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10、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2、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三)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2、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0 时整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董事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七)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

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会议资料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和第六节重要事项，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的中远海控《2022 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如下《中远海控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主动勤勉开展工作。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3 次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4 次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

一、基本内容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听取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汇报，审议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合规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签署了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罗

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出具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内《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并签署了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议案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调研情况

因客观条件所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未能赴下属单位现场开展工作调研。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工作情况，坚持以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为依据，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具体活动，深入公司基层单位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和调研了解，对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和监督检查，确保监督工作到位、评价建议科学，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远海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中远海控《2022 年报》。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95.9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为 412.11 亿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2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 元（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94,861,636 股计算，2022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23.72 亿元；如 2023 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 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以上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方案如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顺利通过，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27 日为 A 股股权登记日，6 月 28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 A 股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拟定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融资工作健康稳定开展，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40.8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建议批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40.8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约合 280.59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事宜：

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建议信永中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8.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1.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70.00 万元(含税)；罗兵咸永道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 1498 万元(含税)。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公司能适时灵活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建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 授权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 10% 的 A 股股份，并具体办理 A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时修订及生效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及处理债权人行使权利相关事宜（如涉及）；

3、开立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 A 股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的用途；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事宜；

6、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8、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必需、恰当或适当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可以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一董事行使。

二、授权期限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考虑是否进行回购。根据《香港公司

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如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 A 股及 H 股）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 2 个百分点或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上述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公司能适时灵活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建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 授权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 10% 的 H 股股份，并具体办理 H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不时修订及生效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及处理债权人行使权利相关事宜；

3、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完成 H 股回购后，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7、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必需、恰当或适当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可以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实施回购 H 股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二、授权期限

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考虑是否进行回购。根据《收购守则》，如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公司控制或有权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公司 A 股及 H 股）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因其增持公司股份

及/或假如实施上述一般性授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等原因增加 2 个百分点或以上,将引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确认,无意在触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收购守则》项下作出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行使上述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括附录三所载的14项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有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发的《中远海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结合法规近期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有关《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发的《中远海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